

“参政为公、实干为民”

主题教育

简报

第 2 期

民盟江苏省委会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7 日

民盟江苏省委会开展“参政为公、实干为民”

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提出“强化政治引领，凝聚团结奋斗力量”的明确要求，并对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新一轮主题教育提出殷切期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作风，更好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为“十五五”起步开局作出积极贡献，按照民盟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展“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工作要求，民盟江苏省委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与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以“学思想、讲大局、重实干、出实绩”为总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相结合，思想引领与履行职能双向发力，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有机统一，教育引导广大盟员坚守合作初心，胸怀“国之大事”，厚植为民情怀，自觉担当作为，始终与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为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二、工作安排

主题教育于今年4月初启动，8月底前基本结束。以民盟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公职的民盟盟员、民盟代表人士为重点，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做虚功、务求实效。

1.深入学习研讨。组织民盟盟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深悟透、笃行不怠。将政治理论学习与多党合作历史和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结合起来，发挥多党合作历史资政育人作用，深入挖掘民盟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故事，深入挖掘参政为公、实干为民的典型事迹，自觉传承和弘扬对中国共产党紧密追随、坚决拥护的历史自觉，“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家国情怀，“出主意、想办法，做好事、做实事”的务实作风，科学严谨、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等民盟优良传统。将主题教育有关内容纳入民盟各类培训班次。用好民盟先贤清廉故事、民主党派成员违纪违法反面典型案例，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坚持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用好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平台，通过举办形势和政策报告会、读书班、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盟员讲盟史等，带头领学示范，营造浓厚氛围。

2.认真查摆问题。民盟各级领导班子带头从严查摆问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对照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内部监督、调查研究、信访反映、谈心谈话等反馈的问题，通过自我剖析、相互批评、听取成员意见、了解群众反映问题等，深入查摆问题。围绕政治上是否始终与党同心、政绩观上是否存在偏差，重点查摆在坚

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方面，是否打折扣、搞变通问题；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出于公心、积极履职、为民参政方面，是否存在不重视、不积极、不主动、不作为问题；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调查研究、改进文风会风、为基层减负、约束软权力和隐形权力、加强机关干部和成员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是否存在不深不实、力度不够问题；在自觉破除和摒弃“党外特殊”“党外无权”等错误思想认识，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方面，是否存在认识不到位、执行不到位问题；在加强制度建设、依法依规管理、提高制度的约束力、执行力等方面，是否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查摆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用好2025年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成果，各级领导班子在主题教育期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会前充分听取广大盟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把问题查实、把根源找准。

3.切实整改整治。紧扣主题教育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做到精准务实、务求实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巩固深化“学规定、强作风、树形象”主题教育成果，围绕政治建设、履职尽责、作风纪律和内部管理等方面查摆出来的问题，实行分类施策、靶向整治，有力有效推进整改。注意从反面典型案例中重点查摆反映出的政绩观偏差问题，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扎实做好以案促

改、以案促治，切实以身边人、身边事受警醒、受教育。制定整改计划，实施清单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逐项细化措施，定期跟踪问效，力戒“纸上整改”“过场整改”，确保整改落实持续纵深推进。对历史形成、一时难以完全解决的问题，要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整改到位。将开展主题教育情况作为2026年民盟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进行检视分析，抓好整改落实。

4.注重建章立制。围绕加强民盟自身建设和履行参政党职能，做好制度的废改立释。将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贯穿于建章立制的全过程，不以制定或修订制度多少为衡量标准，关键要切实管用，对陈旧、过时的制度，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补齐制度短板。坚持用制度管人管物管事，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推行“权力运行正负面清单”管理，梳理民盟机关在权力运行、人财物管理的廉政风险点。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议事决策规则，增强制度约束力，规范权力运行。

5.提高履职能力。按照“四新”“三好”要求，自觉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和参政力量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体现为自觉

履职尽责、助力“十五五”规划的生动实践，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江苏贯彻落实“四个新”，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走在前、做示范。根据民盟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部署，用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江苏建设民主监督工作经验，扎实开展新一轮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并有效转化监督成果。建立完善履职成果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对重点提案、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回头看”，将成果转化、采纳运用作为衡量参政成果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履职质效。

三、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民盟各级组织要把开展“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部署，加强调研指导、规范有序开展。同时要积极争取各级中共党委及统战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确保主题教育扎实深入，取得实效。

民盟省委会成立“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胡刚主委任组长，副主委熊思东、王红红、刘灿铭、黄贤金、金石、王媛、冯泉、郝海平任成员，负责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实施。下设办公室，冯泉兼任办公室主任，占飞富任办公室副主任，肖波、袁骞、夏倩倩、杨捷、骆晓雯任办公室成员。宣传处牵头负责主题教育的统筹协调和日常

工作，调研处协助做好主题教育的相关工作。

民盟各级组织要把开展主题教育情况作为2026年底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民盟各级组织内部监督委员会要把开展主题教育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发挥好专责监督作用。

2.突出实践导向。立足具体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实干担当，积极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围绕思想政治引领、履职能力提升、作风建设等工作重点，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动销管理，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坚持开门教育，广泛听取广大盟员、基层组织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把成员评价和实践成效作为检验主题教育的重要标准，确保整改落实见行见效。

3.丰富载体形式。民盟各级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撰写发表学习文章、参加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带头加强自我教育。充分利用好民盟传统教育基地、盟员之家等平台，开展主题教育现场活动。用好民盟各级组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设置有关专题专栏，深入学习宣传主题教育。

4.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实干实际，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遏制“不作为”和“乱作为”。

将开展主题教育与“四新”“三好”评比表彰结合起来，挖掘突出事迹和先进典型，整合媒体资源，通过新闻报道、交流会和基层宣讲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引领。把握宣传规律，防范舆情风险，避免出现“低级红”和“高级黑”现象。

5.强化督促指导。民盟省委会“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坚持学用结合、立查立改的原则，对各地开展主题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刊发指导性强和反映突出情况的简报，及时报道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特色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成果。民盟各级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方案、开展情况及总结要及时报送民盟省委会“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民盟江苏省委会关于本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的落实、改进工作清单

附件：

民盟江苏省委员会关于本次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的落实、改进工作清单

1.召开民盟省委会“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启动会，对全省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安排和部署。（负责部门：办公室、宣传处）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座谈研讨、现场教学、宣传宣讲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作风，更好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负责部门：办公室、宣传处）

3.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在学习研讨中的带头领学示范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做好理论学习的组织、宣传工作，推动全省主题教育学习走深走实。充分听取广大盟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把开展主题教育遇到的问题查实、把根源找准。（负责部门：办公室、宣传处）

4.推进盟员培训工作，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内容纳

入民盟各类培训班次。举办新盟员培训班、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培训班、全省民盟机关干部培训班、全省盟务骨干培训班，引导学员在学习实践中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把培训成效转化为履职实效。（负责部门：机关各处室）

5.汇总整理各方面盟务工作经验与优秀成果，为基层盟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借鉴。编写“同心·盟史”讲述文集，作为盟史培训的基本教材。利用好《民盟历史人物传》《2025年度民盟重大历史事件和代表性人物专题研究优秀论文集》，作为盟史学习的参考资料。利用好民盟参政议政成果精选集（2018—2022年），以优秀成果指导基层组织更好地开展参政议政工作。（负责部门：机关各处室）

6.开展民盟优良传统教育。按照民盟中央要求，继续开展“盟员讲盟史”短视频展演活动。挖掘参政为公、实干为民的民盟故事，强化示范引领。（负责部门：宣传处）

7.加强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和“盟员之家”建设指导。利用好《民盟传统教育基地概览》，发挥传统教育基地、盟员之家作用，强化阵地育人功能。（负责部门：宣传处）

8.在《江苏民盟》杂志、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置专题专栏，发表主题教育学习体会文章，深化理论学习成效。（负责部门：宣传处）

9.推进盟史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挖掘民盟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故事，贯穿主题教育总体要

求，引入主题教育鲜活实践。推动盟史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深入开展参政党理论研究。（负责部门：宣传处）

10.落实好民盟省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深入所联系基层组织开展调研指导，认真听取基层盟员意见建议，加强与党委统战部门在组织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沟通协调。（负责部门：组织处）

11.在2026年度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评议与民主评议工作中，将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负责部门：组织处）

12.发挥内部监督委员会作用，将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监督重点，视情派员列席设区市民盟组织相关会议活动，督促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负责部门：组织处）

13.完成民盟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委托的重点考察调研，聚焦“十五五”规划落地等前瞻性议题，做好民盟省委会年度重点调研。（负责部门：调研处）

14.更好服务高层协商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民盟省委会领导参加的党外人士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高层会议协商和书面协商提供意见建议。（负责部门：调研处）

15.持续提升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质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等重点工作报送信息，加强信息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负责部门：调研处）

16.按照民盟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部署,扎实开展新一轮专项民主监督,有效转化监督成果。(负责部门:调研处、社会服务处)

17.系统梳理社会服务品牌,重点在教育、医疗、文化、科技、“黄丝带帮教”等方面提升传统品牌的质效。(负责部门:社会服务处)

18.积极参与“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毕节、定点帮扶广宗工作,彰显江苏民盟的特色和优势。(负责部门:社会服务处)

19.加强对《民盟江苏省委制度文件汇编》和《民盟江苏省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手册》的学习与执行力度,规范公文处理、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流程,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改进文风会风,推动机关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有序。(负责部门:办公室)

20.机关各处室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与基层组织、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强业务指导,畅通信息渠道,提升工作协同效能。(负责部门:机关各处室)

21.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日常教育监督,常态化开展日常廉洁提醒和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负责部门:组织处)